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235號

原告 江德川
被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耿立

訴訟代理人 黃瑞真律師

複代理人 何盈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公司之員工並於110年3月3日退休，被告公司於110年3月份辦理員工認購股票，員工至110年1月仍在職者皆可認購員工股票，原告可以新臺幣（下同）每股41元認購9000股。詎被告公司委託之券商凱基證券遲至同年3月25日始辦理郵寄繳款通知書，原告收到時已逾同年3月31日繳款期限，致原告喪失繳款認購之權益。依據公司法第142條規定，發行新股時被告應定1個月期催告原告繳款，然被告未為催告，應依該條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本案係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原告繳納股款即條件成就認股生效，而被告未定一個月以上催款期限，損害原告應得利益，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未提前寄送繳款通知書，事後亦未給予一個月期間催告繳款，故意過失侵害原告認股權利，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未被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111年10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56699號函（下稱系爭函釋）認定其認股期限及股款繳納期限應有1個月以上，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催告繳款事宜，違反公司法及系爭函釋，侵害原告認股權利，亦應依該函負責損害責任。被告公司普通

股票及現金增資股款繳納憑證買賣開始日期為110年4月12日，為權利可開始行使之日，當日股價為每股72.5元，以此股價作為差價之損害賠償計價即為28萬3500元（計算式： $72.5 - 41 \times 9000 = 28\text{萬}3500$ ）等語，爰依民法第100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142條規定及系爭函釋，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350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董事會於109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55萬6000股，並於同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告上以載明員工認股股數或配發金額為205萬6000股，故被告公司員工早於109年底即知悉被告公司即將上市發行新股，且員工可得認股，是原告於110年3月3日退休對前開情事應無諉為不知之理，而被告公司於110年3月16日再度發布重訊公告現金增資認股及員工認股相關事宜，並委由凱基公司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相較其他上市公司所定期限並無較短，本件員工認股等通知自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72條第3項規定採發信主義，於凱基公司110年3月25日將認股繳款書以掛號發出即生效力。縱認本件有系爭函釋適用，則認股期限及繳納股款期限併同辦理之期限應自110年3月26日起至同年4月25日，超過則當然失權，原告於前開期間未為任何認股或繳納股款之意思，顯然已喪失其認股權利。再原告以110年4月12日被告公司股票收盤價作完損害賠償基礎，其主張顯然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69至170頁）

（一）原告前為被告員工，於110年3月3日退休，因於110年1月1日為在職正式員工，符合被告110年3月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資格，最多可以每股41元認購9000股。

（二）被告委託凱基證券辦理前開員工認股事宜，並由凱基證券於110年3月25日時以桃園市○○鎮區○○路00號為原告地址，寄送繳款書。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 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
02 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
03 繳納；按認股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
04 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
05 利。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
06 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
07 股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141條、第142條定有明文。原告
08 固主張其得依照前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然前開規定係以
09 公司發行新股，而認股人認股後延欠繳納股款，經催告後
10 仍不照繳，其除失其認股權利外，公司更得對認股人請求
11 損害賠償。亦即經原告認股後，被告催告原告（認股人）
12 繳納股款後未繳，公司如受有損害，得請求原告給付損害
13 賠償，原告主張得依此規定請求公司給付損害賠償，核屬
14 無據。

15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又按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
17 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
18 損害。該條乃規範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
19 定前，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可取得之權利或利益，相
20 對人得於條件成就後向附條件法律行為當事人請求賠償該
21 權利、利益或以金錢賠償損害。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2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23 亦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依據系爭函釋，被告負有義務定
24 1個月期間供原告認股並繳納股款，然其故意於110年3月
25 25日方寄發110年3月31日到期之繳款通知單，導致原告逾
26 期始收受，事後亦未催告原告繳納，而未經原告認股前，
27 條件成否未定，被告前開行為，侵害因條件成就之利益即
28 原告認股權云云。經查，系爭函釋略以：倘員工於認股期
29 限內認購者，應於與款繳納期限內繳款，未繳款者，公司
30 應訂1個月以上催告繳納期限催繳股款，倘公司實務運作
31 上，將認股期限及股款繳納期限併同辦理，公司所定繳款

期限應在1個月以上。是以系爭函釋係以定所定繳款期限係因員工認股後，應予催告繳款。其係以員工已有認股表示，始有催告繳款義務（見本院卷第161頁）。而究以前開函釋所賦公司義務，均以員工、股東已有認股之意思表示後，公司應給予一定期間，使之有充裕之股款繳納準備期間，此亦核與公司法第142條規定，係以認股人已有認股意思表示後，公司應定期催告繳納股款之規範相符。換言之，無認購股份者，則無繳款及屆期未繳納股款之催告問題，應堪認定。復查，原告已承其於110年4月14日收受繳款通知書後，因過期而未向被告表示認股，於111年5月4日甫發文通知被告表明權益受損，復於111年7月13日勞資爭議協調時，始表明隨時準備現金可供認股（見本院卷第169頁），可徵原告均未於系爭函釋所要求之1個月期間內表示認股。則其以被告並未依法或依系爭函釋定期1個月催告繳款，屬於侵害條件成就之利益、故意過失侵害原告認股權利，均屬無據。

（三）末原告固引系爭函釋作為本案請求權基礎，然系爭函釋僅為金管會認定被告違背定期催告義務，員工受損屬私權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尚不得以據為請求權利基礎，原告依照前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既經認定無理由如前，其主張依照系爭函釋給付損害賠償，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0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142條規定及系爭函釋，請求被告給付28萬35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主張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審究之必要，末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林祐均